

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榕城管委审函〔2021〕1号

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新建工程建设项目小型管线接入工程备案方案》的通知

华润燃气、自来水公司、排水公司、国网福州供电公司：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简化审批流程，加快破路审批环节，提升新建工程建设项目小型水电气接入服务效率，我委制定了《新建工程建设项目小型管线接入工程备案方案》，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新建工程建设项目小型管线接入工程备案方案
2. 备案流程图
3. 备案提交材料清单

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021年6月30日

（联系人：左小路，联系电话：15959156510）

抄送：市建设局、市资规局、市工改办、市园林中心、市政工程设计中心、市地铁集团、五城区城管局（建设局）。

附件 1

新建工程建设项目小型管线接入工程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备案方案

在我市主城区范围内新建工程建设项目，仅在人行道上需进行破路的接入工作（500 米以内、电压等级不大于 10 千伏的小型电力管线接入工程，200 米以内、给水管道口径不大于 DN300 的接入工程，200 米以内、燃气管道压力不大于 0.4MPa 的接入工程，200 米以内、排水管道口径不大于 DN300 的接入工程），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改为施工前通过“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进行备案。

一、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备案项目范围

可采用备案的项目为新建建设工程项目的管线接驳工程，且全流程由燃气公司、自来水公司、排水公司、国网福州供电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代办代建项目。

二、不适用备案的情况

1. 新建、改建、扩建交付使用后 5 年内、大修竣工后 3 年内的城市道路；
2. 地铁、管廊、桥梁、铁路等法律法规设置的保护区范围内施工；
3. 顶管、拉管作业施工；
4.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施工总工期超过 5 天的；

5. 人流密集区、重点敏感区域、景观路段、重大活动期间。

三、规范备案流程及要求

1. 新建工程建设项目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需求单位或代建代办单位向城市道路管理部门书面申报占用、挖掘计划。需要接入多种管线的建设项目，应协调各家管线单位一次性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进行备案。

2. 项目占用挖掘需求单位在备案前应根据拟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尺寸和时间向道路管养单位缴纳城市道路占用费及挖掘修复费。

3. 代建代办单位应齐全项目施工备案材料（清单详见附件）。

4. 办理完备案手续后，方可按备案的内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施工时不得改变方案、调整占挖时间、位置、扩大面积。如发生变更的，需要开工前取消原备案，重新办理备案手续，否则按未备案施工处理。

5. 代建代办单位应按备案的时间及项目要求组织施工，并做好安全文明保障措施。作业结束后，代建代办单位应及时通知道路管养单位修复路面。

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 施工期间占用挖掘需求单位应督促各代建代办单位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并自觉接受城市道路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2. 未经备案擅自施工的单位应列入失信主体名单。列入失信主体名单的单位一年内取消进行备案施工资格。

3. 占用、挖掘现场应设置告示牌，告示牌内容包括工程名称、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及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和工程起止时间等，要求字迹清晰显眼，并张贴备案情况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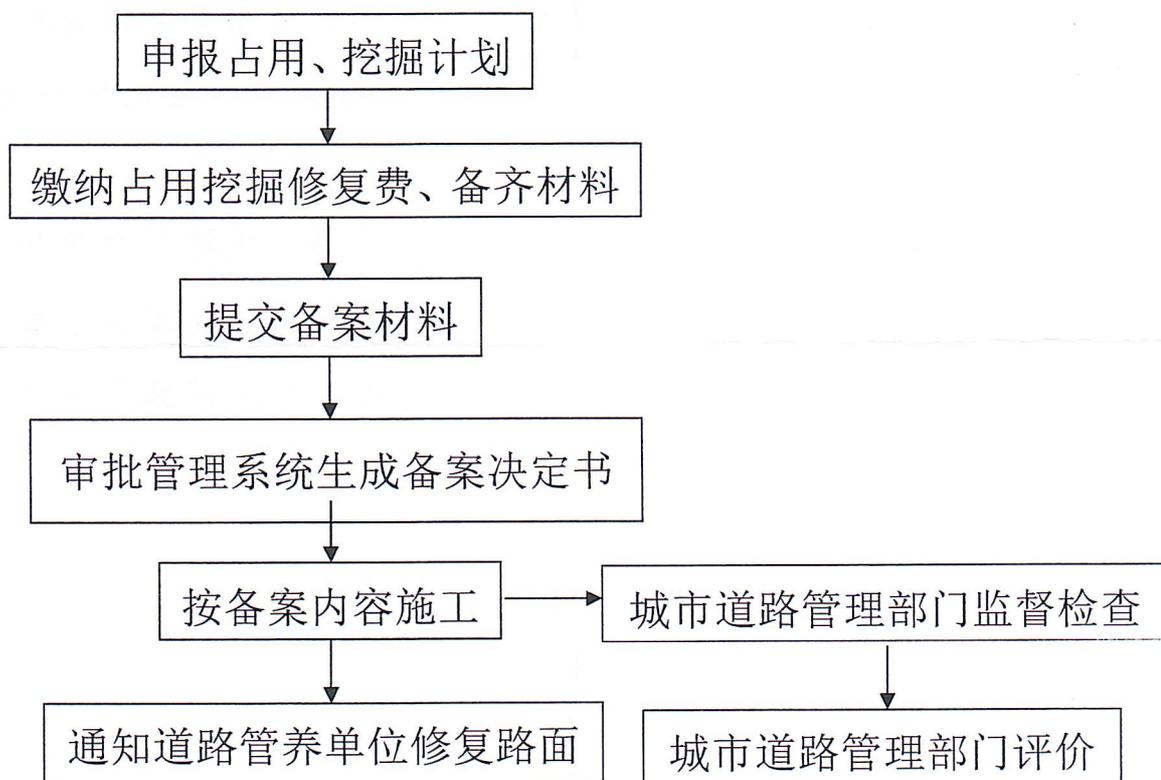
4. 施工期间由于占用、挖掘道路引起的各类投诉件由各代建代办单位负责答复结案。

5. 在施工过程中遇到自然灾害及重大政治、经济活动等特殊情况，代建代办单位必须按照地方人民政府及相关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予以停工，必要时需对已开挖的路面进行临时固化处理，清理场地并退场。

6. 道路恢复应由城市道路管养单位实施，代建代办单位应提前通知城市道路管养单位对接修复。移交前必须将渣土、建筑垃圾、剩余建筑材料及设备全部外运清场，并保持施工现场围挡完好和现场整洁。

附件 2

新建工程建设项目小型管线接入工程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备案流程图



附件 3

备案提交材料清单

一、备案表

二、项目设计图纸、施工组织方案

三、其他材料

1. 申请项目属于列入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实施计划；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可用资规部门批准的管线综合平面图替代）；
3. 申请项目管线接驳方案各专业管线单位认可意见（包括但不限于燃气意见咨询书）；
4. 挖掘影响范围内的地下管线放样资料；
5. 对与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相连接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城市排水主管部门的城市排水指导意见；
6. 已缴纳道路占用费、挖掘修复费相关证明材料。

四、承诺书